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国船舶”）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2020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中国船舶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本所就本次重组的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和“释义”部分的内容以及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均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船舶以13.14元/股的价格向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南造船100%股权；向中船集团、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21.4598%股权；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和黄埔文冲30.9836%股权；向中船防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27.4214%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736,846.17万元。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14元/股，不低于经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6,68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275,623,519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

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修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中船防务向中国船舶出售标的资产一事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中船防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军民融合基金、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投资、东富国创、国发基金、华融瑞通、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中原资产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19年10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631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2019年5月28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3、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2020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中国船舶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4日，中船集团、中船防务、中船投资、新华保险、华融瑞通、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东富天恒、中原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农银投资、国新建信基金、中银资产、东富国创、国发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中国船舶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3日，江南造船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将100%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同时江南造船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3124）。本次重组涉及购买标的资产江南造船的过户事宜

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江南造船 100%股权，江南造船已成为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3月19日，广船国际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将 51%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本次重组涉及购买标的资产广船国际 51%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中国船舶持有广船国际 51%的股权。

2020年3月20日，黄埔文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将 30.9836%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本次重组涉及购买标的资产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中国船舶直接持有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

2020年3月24日，外高桥造船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世间为2020年23日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将 36.2717%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外高桥造船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4236324）。本次重组涉及购买标的资产外高桥造船 36.2717%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中国船舶持有外高桥造船 100%的股权，外高桥造船成为中国船舶全资子公司。

2020年3月19日，中船澄西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将 21.4598%股权由原股东变更登记至中国船舶名下，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澄西 100%股权。中船澄西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43024W）。本次重组涉及购买标的资产中船澄西 21.4598%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中国船舶已持有中船澄西 100%股权，中船澄西已成为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

2、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0年3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02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23日，江南造船100%股权、外高桥造船36.2717%股权、中船澄西21.4598%股权、广船国际51.00%股权、黄埔文冲30.9836%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截至2020

年3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43,870,74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1,988,344元。

3、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中国船舶已于2020年3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国船舶的股东名册。本次中国船舶购买资产项下新增2,843,870,74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843,870,746股），发行完成后中国船舶的股份数量为4,221,988,344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国船舶已完成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认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21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02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24日，中信证券实际收到特定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款项3,866,799,992.16元。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0年7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0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上市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40,414股，每股发行价格15.4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66,799,992.16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8,667,999.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28,131,992.2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440,414.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3、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船舶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形如下：

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中国船舶第七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雷凡培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杨金成、钱建平、孙伟、贾海英、钱德英等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增补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陈忠前、盛纪纲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志立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钟坚、李朝坤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增补莘国梁、林纳新、崔明、韩东望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会议选举张英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季峻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均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莘国梁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除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外，自中国船舶首次披露重组预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中国船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中国船舶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国船舶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或中国船舶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国船舶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主要包括中国船舶与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购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纠纷。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各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进展如下：

中船集团曾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做出承诺，黄埔文冲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取得其使用的 1 宗面积为 187,720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证书，江南重工坐落于中船长兴基地一期的房屋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广船海工 2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若因未按时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上市公司、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到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黄埔文冲使用的 1 宗面积为 187,720 平方米的土地、广船海工使用的 1 处建筑面积为 3,044 平方米的机加工中心综合楼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取得。

黄埔文冲的 1 宗土地目前已完成土地招拍挂、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取得土地移交书、缴纳土地契税、完成土地不动产权证附图及权籍调查表测绘。广船海工的 1 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设计方案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上述 2 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办理工作正与相关方沟通并积极推进，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其他违反《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船舶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船舶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三）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中国船舶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验资手续；中国船舶本次配套资金已募足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验资手续；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钱正英

经办律师：_____

杨晖

2020年 7 月 3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